

本附錄載列的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本公司申報會計師，香港執業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編製的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且僅供說明用途。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須連同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載列如下，為有意投資者提供有關本次建議上市對本集團於全球發售完成後的財務狀況可能造成的影響的進一步資料，猶如全球發售已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有關資料僅供說明用途。

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供說明用途，並由於性質所限，未必可以於全球發售完成時提供本集團財務狀況的真實情況。

###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下列的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根據會計師報告(全文載列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示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合併資產淨額並進行如下調整：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全球發售的 估計所得 款項淨額 (附註2)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有形資產淨值 (附註1)	每股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有形資產淨值 (附註3)	每股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有形資產淨值 (附註3)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元	(與港元 同等價值)
以發售價每股2.38港元 為基礎.....	314,528	1,363,120	1,677,648	0.60	0.68
以發售價每股1.95港元 為基礎.....	314,528	1,107,040	1,421,568	0.51	0.58

附註：

-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權益股東應佔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摘自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的經審核合併財務資料。
- 全球發售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基於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95港元或2.38港元(即所示發售價範圍的最低或最高價格)，扣除包銷費用及本集團應付的其他相關開支，且並不計算根據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及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乃於作出上述調整後，基於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後已發行2,800,000,000股股份計算所得，惟並未計入根據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及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以匯率人民幣0.88元兌1.00港元(即中國人民銀行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報的當期匯率)兌換為港元。

**(B)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認可書**

以下為申報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就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編製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香港  
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  
8樓

敬啟者：

我們就霸王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就刊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二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附錄二(A)部分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出具報告。該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由貴公司董事編製，只為說明載述招股對所列報的財務資料可能產生的影響。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編製基準載列於招股章程附錄二(A)部分。

**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全權負責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我們的責任為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段的規定，對這些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提出意見，並向貴公司董事會報告。對於我們此前就編製未經審核的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的任何財務資料而出具的報告，除對於這些報告刊發日的報告的收件人負責外，我們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意見基準**

我們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300號「會計師申報有關投資通函的備考財務資料」進行工作。我們的工作主要包括將未經調整的財務資料與原始檔案進行比較，考慮支持調整的證據，並與貴公司董事討論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項委聘並不涉及對任何相關財務資料的獨立審查。我們的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或香港審閱準則而作出的審核或審閱。故此，我們不會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作出任何有關審核或審閱意見。

我們在策劃及執行工作時，是以取得一切我們認為必要的資料及解釋為目標，從而使我們能獲得足夠憑證，合理地確保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 貴公司董事按所述基準妥善編製，該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而所作調整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條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屬恰當。按照 貴公司董事的判斷及假設所編製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供說明用途。基於其假設性質，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不保證或顯示將於未來發生任何事宜，及不一定反映：

- 貴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任何未來日期的財務狀況；或
-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或任何未來期間的每股盈利。

我們並非按照美國公認審核準則或其他準則及慣例，或美國上市公司會計監督委員會的審核準則而進行有關工作，故不應視有關工作已按照該等準則進行而以此為依據。

我們不會就發行 貴公司的股份所得款項淨額是否合理、該所得款項淨額的應用，或是否確實按照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的「所得款項用途」一段所述實際動用該等所得款項發表任何意見。

## 意見

我們認為：

- (a) 貴公司董事已按所述基準妥善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b) 該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所有該等調整乃是恰當的。

此致

霸王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執業會計師  
謹啟

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二日